

养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 合同书

2023 年 8 月 11 日



绿化队养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北京富杰伟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2023年8月11日—2026年6月30日(2.5年零143天)。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绿化队所管辖的全部绿地养护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服务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两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整，小写：7982819.32元。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运输费、人工费、原料材料费、设备车辆养护维修费、保险费、高速通行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此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具体范围及服务标准

(1) 合同具体范围

1. 北京市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所管辖的全部绿地(5363262.48平方米)的绿化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2) 服务标准

1. 按甲方要求的的质量的标准和时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清运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2. 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市、区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运输的法律、法规。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3. 乙方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加盖，严格控制遗撒、扬尘。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运输有关规定，如发生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决。

5.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乙方须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证、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需经有关部门备案。

7. 垃圾必须及时归整清理，垃圾到达 20 立方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出现垃圾腐败现象，从而污染环境

8. 垃圾不清运时要及时覆盖，不得出现场地周边的绿地漂浮垃圾现象。

9. 做好防火工作，树叶草叶等绿地垃圾均属于易燃物，必须做好防火工作。

(3) 考核标准及惩罚措施

1. 对整改要求未按期解决扣减 20000 元，若按期解决但未能达到服务标准扣减 10000 元。

2. 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3. 被市区督办案件，每发生一处扣减 50000 元。

4. 清运时发生遗撒现象，每发生一处扣减 2000 元。



5. 清运车辆未做到干净整洁,每发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6.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出现焚烧现象,每发现一次扣减 10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群众举报或引发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发现垃圾堆放超过 20 立方而不清理,向乙方发放纸质整改单,要求其限期整改。连续 5 次出现不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履行应负的责任。

2. 甲方检查、抽查合格后,及时给乙方拨款。

3. 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并按季度制作考核单,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进行上述服务工作。

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强化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乙方对工作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全部问题和造成的全部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



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8.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进行清运过程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各项许可证照。

9. 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垃圾运输至合法合规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如出现违法国家相关环保规定造成的罚款等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2）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



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付款方式

1、甲方依据季度考核情况，考核合格按季度支付费用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实际管理的绿地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并扣减检查考核中相应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十、违约责任

1、如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一方当事人如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经双方协商，方可停止履行合同。

2、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
附则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3.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大兴区清源街道兴旺路西
清源路路北 200 米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92537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11001009000058070330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瓜乡路 32 号
院 1 号楼四层 403 号

邮政编码：102601

联系电话：139010640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红星支行

帐 号：11111801040029008

